上接379

39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八）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上述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0	第四十三条 出现担保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操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担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四十八条 出现担保批权、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 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操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担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担保股东、实际控制人操令、胁迫或者要求公司违规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4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不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出席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4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发表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发表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4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46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后，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7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8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49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1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52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次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再次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3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须审议的事项。 （三）向股东提供为作出有关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向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股东的股东发出。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
54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性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性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55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4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75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7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81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公司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公司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82	第八十四条 董事和股东代理人不得以权谋私或滥用股东大会中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应当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董事会应当及时、公正地向股东公布决议内容，并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内容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和股东代理人不得以权谋私或滥用股东会中的权利，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应当对股东会的决议负责，董事会应当及时、公正地向股东公布决议内容，并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决议内容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83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4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的经营规模比章程规定的经营规模超过五分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的。
84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因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减少股东出资，章程应当修改相关条款； （二）公司因为增加注册资本而增加股东出资，章程应当修改相关条款；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因为减少注册资本而减少股东出资，章程应当修改相关条款； （二）公司因为增加注册资本而增加股东出资，章程应当修改相关条款；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的。
85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86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87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98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审慎地以一个合理的商业决策人所应当表现的合理谨慎态度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决策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因以权谋利或滥用职权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知情、不了解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配合董事会的决策； （六）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机，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处于可以利用该商机的期间除外，或者因履行职责所得的商业机会应当首先提供给公司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9	第九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100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1	第九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接所有移交手续，程序及时要求和责任交接，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职，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02	第九十四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要求董事会接受其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103	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视情况采取必要措施。
104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履行职责。
105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106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由董事会依权限授予其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7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应由董事会聘任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 （十一）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等人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的原则、内容、期限、程序等； （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不因以权谋利或滥用职权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知情、不了解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配合董事会的决策； （六）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108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形成决议并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形成决议并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09	第一百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应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和纠正不适当的授权。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应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和纠正不适当的授权。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授权内容。
111	第一百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事项。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事项。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112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作内设委员会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履约义务）在30万元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